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7屆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育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紫瑀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6-5-1	一、請警察局瞭解性私密影像下架程序及遭遇之困難，並瞭解其他直轄市政府相關作法，以協助降低對被害人之傷害。 二、請警察局與家防中心共同研議「數位性別暴力案件被害人權益告知書」，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警察局	說明如下。	本案請警察局及家防中心依委員建議修正求助資訊及以被害人角度考量適性用詞後提供被害人參考使用。

一、決議一辦理情形：

(一) 性私密影像下架程序：

員警受(處)理是類案件後，檢附相關事證通報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未成年私密影像，程序如第91頁附件一)或私 ME 成年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請其協助通知相關業者移除下架。

(二) 性私密影像下架遭遇之困難：

1、有關未成年人私密影像下架權責機關：

(1) 查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

章（罰則）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另依第47條規定：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2) 次查臺中市政府109年8月25日府授社家防字第10902020751號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第47條裁處機關為社會局。

2、有關成年人私密影像下架權責機關：

(1)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12年2月15日公布）第13條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另依第46條違反第13條第1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查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2) 次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準用第13條規定。

3、綜上，相關業者如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下架，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屬本局權責。

4、經詢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其他5都）有關受（處）理性私密影像後續處置，除案件偵辦及協助通報下架外，有關業者移除下架之時效及配合度等問題，均無相關依據要求網路業者配合等作為，仍應回歸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

二、決議二辦理情形：「數位性別暴力案件被害人權益告知書」請參閱第92頁附件二。

柒、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第一案

案由：109年12月4日本市發生「6個月大金姓男嬰疑似受虐致腦傷事件」案。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111年8月「楊○吉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罪」案。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111年9月「陳○豪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罪」案。

決定：洽悉。

第四案

案由：111年11月獲報「加害人洪○鴻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罪」案。

決定：洽悉。

第五案

案由：111年12月獲報「加害人楊○翔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罪」案。

決定：洽悉。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委員建議事項

委員	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陳宜珍	有關高雄市發生小五生露營太吵遭「集體體罰」，同一時間超過300件兒保案件通報至高雄市家防中心1案，臺中市是否有相關因應機制，避免突發大量通報案件壓縮工作人員既有通報案件之調查及處遇。	家防中心
	請民政局加強強迫入學委員會人員有關強迫入學條例規定之行政知能，以利協助未穩定就學學生及提升學生家長親職職能。	民政局
林美薰	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資料提供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後，運用該法開具之書面告誡單相關統計。	警察局
黃瑞汝	本市中、西區保護通報案件數常分列全市一、二，是否探究發生原因並研議因應策略。	家防中心

	有關暴力防治宣導主題欄位建請具體敘明宣導議題或內容，以利了解宣導內涵是否符合暴力防治宣導所需。	衛生局
	建議研擬對學生宣導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教材。	教育局
	有鑑於防暴規劃師培訓主軸為初級預防，各機關申請防暴規劃師擔任貴機關辦理相關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宣講師，務必確認防暴規劃師所具備之訓練或專業是否足夠擔綱研習議題所需之專業性。	各局處
許雅惠	請教育局檢視提供教師、輔導教師性侵害等防治知能課程，授課講師或內容是否足以使教師深入了解兒童少年受害原因，以增加察覺被害學生敏感度，並足以教導兒童青少年免於遭受性侵害，抑或被害人求助時提供適當協助管道。	教育局
	請衛生局於會議資料補充長期照顧服務高風險個案工作內容及服務現況，作為後續工作推展參考，以利委員提出建議。	衛生局
張鈺孜	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資料補充性侵害犯罪防治相關宣導內容及宣導預防成效。	警察局

主席裁示：

- 一、針對委員就工作報告建議事項，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 二、為強化家庭暴力初級預防工作網絡合作，請各機關積極運用本市防暴規劃師人力進行社區宣講，另為擴充社區防暴規劃師人力，請各機關積極推薦轄下所屬志工人員報名參加本市社區防暴規劃師培力營。
- 三、請各出席機關就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發現議題進行分析，研議因應策略作為工作報告重點，於執行業務面臨之困難需要相關機關協助者可於會中提案就教委員指導，以符本委員會成立意旨。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未成年家暴相對人輔導議題，提出以下建議(提案人：陳委員宜珍)。

說明：

- 一、有鑑於未成年家暴相對人通報個案呈現成長趨勢，為瞭解未成年家暴相對人施暴對象、施暴樣態及施暴原因等，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工作報告提供相關統計數據，作為因應策略參考。
- 二、如有未成年家暴相對人家長(家屬)期透過聲請保護令管道命未成年相對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處遇者，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建請被害人三思，避免未成年相對人因不滿遭聲請保護令，產生故意行為致犯違反保護令罪，不但無助於未成年相對人輔導，反而破壞親子關係。
- 三、請衛生局針對未成年家暴相對人處遇所需進行規劃。

決 議：

- 一、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自下次會議起於工作報告提供未成年家暴相對人統計，並依委員建議辦理。
- 二、請衛生局依委員建議規劃未成年家暴相對人處遇內容。

第二案

案 由：衛生福利部第9屆紫絲帶獎公開徵選中，請各機關踴躍報名參加，不吝於展現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成效推動成果(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決 議：請各機關積極推薦人員參加甄選，為本市爭光。

拾、散會：下午4時25分。